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发行要素, 期限, 20东北证券CP001. Rows include 代码, 起息日,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最高申购价位, 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0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骆东、雷鹏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0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0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统一、优化文山配电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促进文山地区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本公司的配电网管理和运营优势,确保文山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更好地服务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控股的广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与云南电网公司发生购售电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云南电网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0.6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地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甘霖,董事长,中国国籍 注册地址:人民币181.7652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售电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现有电网在省内外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广南电力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受托管理关联的资产和业务的行。

公司名称:广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南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雷华宏 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输配、电力供应、电力调度、电力购售、电力贸易、电表校验;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等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电力客户服务;电力客户服务。

公司基本情况:广南电力公司为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境内的供电企业,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7915.8万元,现为云南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文山州广南县的供电业务。截至2018年底,广南电力公司资产总额约3.94亿元,净资产约1.11亿元,2018年完成售电量约8.93亿千瓦时;截至2019年11月底,广南电力公司资产总额约3.49亿元,净资产约1.12亿元,2019年1月至11月完成售电量约8.8亿千瓦时。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缺乏类似的市场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缺乏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依据现行本公司受托管理文山马关、麻栗坡两家供电局的情况,以其每年委托管理费为参考,并结合供电面积、供电人口、资产总额、职工数和售电量等因素反映委托管理服务的价值,以及本公司每年实际履行管理广南电力公司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定价基础,每年委托管理费用为510万元人民币。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按照5年托管期限计算,委托管理费用总计约255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原则 按照“资产权属不变、用工关系不变”的总体原则,云南电网公司将广南电力公司的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运营,所属员工团组织关系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间,本公司按照云南电网公司的委托权限范围实施管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广南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类资本性和成本性费用支出由云南电网公司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20,480.48 - 23,847.13万元,同比增加约73.00% - 85.00%。 2.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21,774.70 - 24,336.43万元,同比增加约85.00% - 9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35.92 - 51,902.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20,480.48 - 23,847.13万元,同比增加约73.00% - 85.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21,774.70 - 24,336.43万元,同比增加约85.00% - 95.00%。

3.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时,公司将调整后的股数对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计算,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无需进行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5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17.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注:上述每股收益为2018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数据。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2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送红股,公司股本增加到52,939.9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有关规定,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在实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时,公司将调整后的股数对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9年得益于全球风电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及子公司均产销两旺,公司高附

加值的国际客户风电产品订单和国内客户风电产品订单较快增长,主营业务增长迅速,公司2019年产品出货量达33万吨左右,比2018年24.76万吨增长为33.28%左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为345,000.00万元左右,比2018年232,273.32万元增长48.53%左右;2019年营业总收入预计为348,000.00万元左右,比2018年235,058.93万元增长48.05%左右。

2.公司积极推行的“两海战略”推进顺利,国际客户和大兆瓦产品销售量增加及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价同比2018年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2019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公司内部推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细化成本考核单元,严控产品成本,故产品毛利率同比2018年有一定的提升。 3.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控各项费用开支,2019年除研发费用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长外,其他期间费用均得到良好的控制。

4.公司财务年初步核算,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加,增加幅度约为73.00% - 85.00%。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为2,438.15万元,由于资金管理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预计减少约1,000.00万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约为85.00% - 95.0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等重大不确定影响利润的项目,故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可能会与年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一定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并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报备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次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通”或“乙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旨在共同推进“5G+”生态建设和布局,助力宁波市“246”万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加快鲲鹏5G产业生态建设。

二、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954230624E 企业类型: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968号 经营范围:2001年6月13日至2050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宁波联通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在宁波的分支机构,是宁波地区5G建设及技术研发领先的移动通信运营商。融合重组后的宁波联通拥有覆盖全省、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IP电话业务网络的其他业务,以及通信与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等业务。在宽带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中国联通运营的3G、WCDMA、双系统4G LTE、5G网络以其技术领先、覆盖最广泛、产业链最成熟等优势突出,在通信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中国联通以聚焦、创新、合作为战略引领,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产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电子商务等领域发展,致力于成为“信息生活的创新服务领导者”。

公司与宁波联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一)合作背景 甲方所拥有的“鹏腾”服务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政务融合等应用场景落地技术优势及深度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此前提下,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统一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

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本协议约定的框架协议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建“5G+鹏腾”生态。乙方积极参与到“5G+鹏腾”生态建设与合作,并积极带动自身合作生态企业参与到“5G+鹏腾”生态建设中,与甲方合作共同开展运营工作。乙方作为基础网络及通信服务提供者,提供基础通信、流量、云、运营平台支撑保障,甲方作为技术供应商,在宁波地区提供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5G+”光网双千兆“标杆园区、云计算应用等领域落地。双方优势互补,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联合推广力度,共同努力推进项目发展。

乙方在宁波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群等多个,掌握着优势业务渠道,完善的服务体系。双方强强“5G+鹏腾”生态领域中的深度合作,可扩大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双方共同推进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5G+”光网双千兆“标杆园区、云计算应用领域的宣传、推广、落地,乙方结合自身本土优势,加大技术投入和推广,积极参与乙方员工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同时向全市相关部门落实方案推广,协助甲方做好与业主的沟通,推荐使用甲方产品,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双方互相协作进行项目合作编制、技术方案评审、定价、市场推广及销售、投标过程,提供各方所需要的资料、证照,及时开展招投标活动中标后,按项目要求,各自分工合作。甲方主要负责货物供应、施工安装及技术售后服务;

三、双方约定在“5G+鹏腾”领域,运用最新的相关信息技术,针对指定项目开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积极建立交流和互助机制,定期进行友好互访,结合双方合作成果,协调和规划合作方向,制定合作计划,可根据需要,互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新设备、新方案等调研。

四、“鹏腾”服务器合作:乙方积极推动“鹏腾”服务器进入总部采购目录工作,进入总部采购目录后,优先采购和优先推荐合作生态采购。

(三)合作机制 1.双方共同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有关合作、交流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日常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也可由双方成立的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 2.双方商定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以确定合作方向,协调重大项目共同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必要时启动双方战略规划研究与合作,探讨制定双方中长期合作的规划;

3.双方商定在业务发展中优先向各自客户推荐对方作为各自服务战略合作伙伴(技术无法实现等除外),加强合作推进力度; 4.针对“5G+鹏腾”生态领域应用项目,双方均有优先选择权,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对方推荐其已合作的业务客户,目标客户级业务产品。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8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或“乙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旨在共同推进“5G+”生态建设和布局,助力宁波市“246”万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加快鲲鹏5G产业生态建设。

二、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68853205Y 法定代表人:陈和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号1幢23-1 经营范围:200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经营期限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除资管业务)金融业务)

宁波东部新城是宁波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宁波东部新城秉持真诚执著、务实创新,以人为本、追求发展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工程建设和产业投资四大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已开发建设了国际金融商务区、金融硅谷、甬江人才创新创业园等20余个项目,建设项目面积逾270万平方米。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双方共同在宁波区域推进“鹏腾”生态建设和布局,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领域进行合作:

1.“鹏腾+智慧园区”合作:甲乙双方在乙方下属园区优先进行创新业务试点,共同打造“鹏腾+智慧示范园区”,包括5G+鹏腾服务器的云计算、数据采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精准维护、AR远程维护作业、无人车、机器人、立体巡检等,实现各种物联网+智慧园区的创新应用;

2.信息融合: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在未来乙方信息化规划建设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在面向全球引才、科研提升、智慧园区、资产管理、新技术应用、体验设计优选甲方的解决方案,助力乙方旗下运营主体成为真正高端人才集聚的新高地、科创孵化的策源地。

(二)合作机制 1.双方互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方提供的业务与服务,并为对方提供必要支持; 2.对于双方达成的业务合作内容及各自下属单位、分支机构的具体合作,在面向全球引才、科研提升、智慧园区、资产管理、新技术应用、体验设计优选甲方的解决方案,助力乙方旗下运营主体成为真正高端人才集聚的新高地、科创孵化的策源地。

三、双方承诺各自对所提供用于合作的相关技术和资料享有知识产权或者经过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不得将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四、对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双方业务较强的互补性和兼容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鹏腾”生态建设和布局,积极提升宁波区域信息化建设。此外,公司在智慧园区、智慧园区领域的产品、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积极发挥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有益于公司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理性投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